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昌通」)及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太原智拓」)就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集團」)以西山煤電(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發出承諾書(「承諾書」)。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收購山西煤炭集團以來，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分別按26%、15%及8%的比例共同持有山西煤炭集團49%的股權。山西煤炭集團餘下51%股權(i)由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晉能」)持有41%；及(ii)由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能源」)持有10%。於發出承諾書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由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委任，4名由晉能及山西能源委任。因此，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於發出承諾書前共同控制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而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山西煤炭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由於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發佈《關於推進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煤礦資產重組的通知》後，山西煤炭集團進行架構重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晉能將其於山西煤炭集團的41%股權(包括其委任山西煤炭集團董事的權利)轉讓予山西焦煤集團煤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而有關股權由其附屬公司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山煤電」)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山西焦煤於中國註冊為持有山西煤炭集團41%股權的股東的備案程序仍在進行中。晉能、山西焦煤、西山煤電及山西能源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

由於重組及／或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共同發出以西山煤電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載列以下各項：

- (i) 根據山西焦煤的銷售管理「六統一」要求，就有關來自屬於山西煤炭集團生產礦區的商品煤，將於焦煤網上平台實施統一合同、統一計劃、統一調運、統一結算、統一清欠及統一管理的安排；
- (ii) 根據山西焦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出的函件及遵照中國山西省政府的「三真管理」政策(其要求中國山西省主要煤炭集團(包括山西煤炭集團)須就真出資真控制真管理核實其狀況)，由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2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及
- (iii) 為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以及中國山西省省委組織部及省國資委黨委的其他政策要求，同時進一步明確及推動中國共產黨組織納入山西煤炭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各方同意將中國共產黨黨建工作的相關要求寫入山西煤炭集團的公司章程。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由於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於發出承諾書後將不再共同控制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自承諾書發出日期起，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